

就學貸款 緩繳本金 還款期間延長 申請暨切結書

融 6-1C(11304 版)

壹、借款人_____前向貴行申貸就學貸款在案(帳號:_____),現已屆還款期,茲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下述項目(請於申請事項前打勾):

一、借款人於貴行之就學貸款全部繳款正常,且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 1. 本年度(民國____年)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 2. 前一年度(民國____年)平均月收入
- ☐ 未達新臺幣 5 萬元
- ☐ 達新臺幣 5 萬元,未達新臺幣 6 萬元,且有 1 名以上子女。
- ☐ 達新臺幣 6 萬元,未達新臺幣 7 萬元,且有 2 名以上子女。
- ☐ 達新臺幣 7 萬元,未達新臺幣 8 萬元,且有 3 名以上子女。
- ☐ 達新臺幣____萬元,未達新臺幣____萬元,且有____名以上子女。

向貴行申請:

- ☐ 1. 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最多以 12 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 ☐ 2. 已申請 12 次緩繳貸款本金,再申請
- ☐ 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且主管機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
- ☐ 還款期間延長為 2 倍,且主管機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
- ☐ 主管機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不延長還款期間。

註:1. 於計算所得年度畢業或服役期滿者,以畢業或服役後剩餘月數計算平均月收入。

2. 補貼 0.1% 利息得由借款人單獨提出,還款期間無須逐年申請。惟因償還期限異動或申請自付利息緩繳本金或逾期經轉列催收款項時即中止補貼,再屆還款期或催收轉正後,倘仍具上述資格者,可檢具證明文件重新申請。

二、借款人於貴行之就學貸款全部繳款正常,因個人還款需要,專案申請貴行同意:

- | | |
|--|--|
| ☐ 將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還款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按月還本付息。(一般戶) | |
| ☐ 本年度(民國____年)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將還款期間延長為 2 倍,還款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按月還本付息。 | ※本項適用對象:無須主管機關補貼年率 0.1% 利息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三、☐ 跨行合併償還期間:依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加總合併計算本人之就學貸款分期償還總期間。

貳、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已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上述事項,倘經核准,本借款借用期限即由貴行依相關規定展延或重新核算。
- 二、依本申請暨切結書第壹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之緩繳貸款本金事宜,倘未於本次申請屆滿一年前重新提出申請者,於本次申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即恢復按原借據約定之利率計算並按月還本付息。
- 三、借款人於緩繳期間如發生本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致須中斷本次申請緩繳期間時,得檢具證明文件通知貴行(如未主動告知,但於貴行有新增就學貸款時,貴行得逕行)依規定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且該帳號當次申請緩繳之剩餘期間未滿 1 年部分,不予保留(即予全數扣減)。
- 四、依前述各類申請延長還款期間者,每一帳號限申請一次,且若於首次擇定將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並向貴行申請獲核准後,即不得再申請將還款期間延長方式變更為 2 倍;反之亦同。另,借款人申請還款期數展延 1.5 倍或 2 倍後,倘再發生新撥貸事實,原已展延 1.5 倍或 2 倍還款期數之帳號,將依新增學期數各加計 1.5 倍或 2 倍之還款總期數。
- 五、為配合國稅局 1-4 月間不受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作業,且因本借款起息日為本年 4 月 30 日前,請准以勞工保險局「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 e 化系統查詢表單暫代;借款人並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 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補繳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 倘未依上項規定補繳證明,或補繳之證明所列前一年度所得資料不符就學貸款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規定,致無法享有延長還款期間或利息補貼時,同意按原訂借據之約定補繳已到期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絕無異議。
- 六、本申請暨切結書為原訂借據之附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遵守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暨切結書之條款,連帶保證人並願就借款人基於上開借據及本申請暨切結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本申請暨切結書之約定如與原訂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應依本申請暨切結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
- 七、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切結本申請暨切結書皆係本人親自簽章,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貴行之損失,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郵寄請親簽並蓋章/臨櫃親簽)

※除申請跨行合併償還期間外,借款人於本行有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屬有擔保債權依原契約履行者除外)或更生、清算註記,非經撤回或法院駁回者,不得申請本項緩繳事宜。

中華民國_____年

月

日

(接背面)

(續正面)

備註：

一、本申請書請以掛號郵寄原就讀學校附近之承貸分行辦理(地址詳本行就學貸款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二、應備文件：

(一)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借款人前一年度平均月收入如達新臺幣5萬元，請檢附子女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空白)，子女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子女已成年者須再檢附其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1. 未成年。

2.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1)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2)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3)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4)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三)低所得戶：檢附應還款起算日(即起息日)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注意：不是扣繳憑單或所得資料參考清單】。「起息日」為1月~4月底者，請先檢附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e化系統查詢表單暫代，如本人不便於5月底前親赴稅捐稽徵機關補請前述清單，得經本行同意後，另填具「委任書-1~4月間委託臺銀申請所得資料」委託本行代為請領。

(四)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於計算所得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役期間之所得免予列計，惟須檢附該期間之所得證明供本行核算(扣除)。

(六)跨行合併就學貸款償還期間：檢附其他銀行出具之就學貸款證明文件正本(須俟最後教育階段完成後始可申請)。

三、本申請書適用借款人於本行之全部就學貸款約據，如不同貸款約據有不同之連帶保證人，則需分別填寫申請書。

四、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之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空白)。

五、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會同申請或需更換者，應至本行臨櫃辦妥「連帶保證人變更」手續後，方可提出本項申請。

六、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各項檢附文件，恕不退還。

七、審核結果由承貸分行另行通知，借款人亦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查詢功能後自行查詢或洽本行客服專線

02-21910025。

代收日期：_____

代收行代號：_____經辦：_____承貸分行經辦 主辦 主管